

仗慣革命顏色 警仇煽言謊編

謠言四穿再報本 黑抹火力即反感惹徒暴

是以以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為名、實質旨在搞亂香港的連串暴力衝擊行動中，不難發現不論是台前幕後的反對派，都有一個慣常模式在操作是次行動，千方百計攻擊政府及執法機關的權威、上街暴力、以謊言去抹黑警隊執法，掩飾自己問題，再煽動市民情緒，周而復始，製造仇恨。

早有不同學者指出，「顏色革命」有其規律，首先有顛覆政權的輿論，背後有美國的支持，再有反對派組織去搞亂人們思想，並利用大小事件夾雜謊言去渲染，並借此舉行集會、遊行、罷工、罷課、衝擊等行動。

近日社會對暴力衝擊開始反感，反對派又再加強火力去造謠抹黑，包括聲稱警方濫捕、濫用武力，甚至在發現有臥底警察後，以「顏色革命」中典型的「偽旗行動」，誤導公眾暴行均是「警方所為」，企圖再次煽動市民對警隊、政府的不滿，為自己爭取繼續搞亂香港的籌碼。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杜思文

謠言1

怨警暴力升級 實煽仇視情緒

持續逾兩個月的示威衝擊中，謠言屢屢滿天飛，近日最熱傳的是有女示威者被警察「以布袋彈射爆護目鏡」、一隻眼「永久失明」；又有說有「女途人」日前路過尖沙咀，被警方「無理拘捕」等等，但都逐一被證明全是謊言。

其中，聲稱女子被警察用子彈打爆眼一事上，有人上載一個被布袋彈插爆的護目鏡相片，再加上女傷者相片，聲稱是警方所為，但根據不同電視台的直播片段，女事主受傷後護目鏡並無相片中被射爆的情況（相關新聞見A6）。

至於「女途人」上周六在尖沙咀「無故被捕」一事，就算連《蘋果日報》刊出的相片也看到，該名女途人手持鐳射筆，明顯並非「途人」而已。

受蠱惑威脅「以眼還眼」

不過，反對派的文宣機器一再造謠作出上述「宣傳」，誤導不清楚事件的市民相信其版本，煽動他們的仇警情緒。昨日已有其他示威者用紗布蓋眼去抗議警方的「暴力」，更有人發起舉辦集會，甚至要警方「以眼還眼」云云。

事實上，這些造謠聲稱執法者或政府「暴力」的手段，過往在其他「顏色革命」亦有，操控假新聞以陷政府於不義的消息，直至近年仍有發生。BBC負責敘利亞新聞報道的製片人 Riam Dalati 今年就承認，其去年4月所報道的敘利亞有醫院被化武襲擊，是當地武裝分子自導自演，片中被搶救的小童後來亦向其他傳媒表示，自己是被帶到該醫院的，其父親亦否認有這樣的襲擊。



■《蘋果》圖片顯示被捕女子當時手持鐳射筆。網上圖片

謠言2

嫁禍臥底行動 實抹黑圖卸責

反對派在暴徒衝擊警方、作出暴力違法行為、參與非法集會被捕後就揚言要政府「釋放義士」，但昨日銅鑼灣一帶被發現原來有黑衣臥底警察潛伏暴徒之間，以作出拘捕行動後，反對派隨即聲言近日的暴力衝擊、擲汽油彈，甚至在尖沙咀拆下國旗扔下海都是「警方臥底所為」，言論可笑。

不少反對派分子都持類似論調，其中，「香港眾志」羅冠聰就稱：「臥底『黑警』混入示威人群，並在黑警展開拘捕行動時制服前線示威者。過去多次衝擊『極可能』是由臥底『黑警』『挑動』造成，藉此『抹黑』示威者。」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亦向傳媒「大膽懷疑」，聲稱早前暴徒掙磚、放火，警方指摘有關暴力，現在有臥底的事，令人質疑「那些行為，實質上是否示威者做？」

網民讚行動合理合法

網民「黃生」就在涂謹申 facebook 留言揶揄：「我就話咁野（嘢）全都係佢哋做嘅。你解釋唔到嘅。」

不過，不少網民都對警方行動讚好。「張偉信」說：「臥底做得好，合理合法，支持！」「Ray Fung」表示：「昨天警察真正表現出反暴能力及反制技術，非常高明及有力度。」「Li Wa Kong」直言：「容忍只會讓佢地（哋，意指暴徒）得寸進尺，只要依法辦事，絕對支持。」「Amy Yung」亦反問那些追問臥底警員為何不出示委任證的人說：「你幾時見過臥底掛個證件來行動？」



■警方前日派出臥底拘捕多名暴徒。 彭博社



■暴徒在多次暴力行動中攻擊警方。資料圖片

■數名暴徒在尖沙咀將國旗取下扔進海裡。資料圖片

謠言4

傳暗中推修例 實造謠博支持

有見近日暴力衝擊行為漸漸令暴徒的反中亂港行動失去支持，有人又於網上造謠，聲稱政府又再暗推《逃犯條例》修訂，想藉此煽動反修例市民的情緒，爭取回逐漸流失的支持。

亂拿索引大做文章

不同facebook專頁突然在上周五翻查憲報目錄，發現目錄上列出今年3月的《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並隨即大做文章。其中，fb專頁「香港舊照片」就發文聲稱，所謂「壽終正寢」都是廢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仲喺度啊！香港人啊，雖然好累，但要繼續努力，我地（哋）無路可退啊！四百幾個市民俾人拉左（左），好多可能被判暴動罪，分分鐘坐十年監，我地（哋）有可能就咁算啊！」

另一專頁「傑出男公關」更將矛頭直指為特首林鄭月娥「講大話」，聲言修例草案仍然在香港法案之中，「截至7月31日仲見到，就算你話係程序上放係（嘅）度都好，即係話隨時都會翻生啦，叫男公關點信妳？」

雖然網民「Chris Leung」已在「男公關」專頁上留言糾正，指出《憲報》法律副刊第三號的索引是個一覽表，客觀記錄了該年刊憲的所有條例草案，即使政府決定某條例草案不恢復二讀辯論，聽任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時失效，索引仍會顯示條例草案名稱，不論發生何事，都不會從索引刪除，「一條條例草案是生是死，看索引是看不出的。」不過，該專頁亦無意改變其看法或用字，繼續誤導公眾。

政府發言人亦指出，有關憲報刊載的是特區政府今年曾經首讀的條例草案的第一次刊憲日期。政府已經

謠言3

屈宿舍掙炮仗 實暴徒扔慢咗

除了煽動市民仇警，反對派亦積極煽動市民仇視警察家人，並用謊言去企圖達成目標。本月初，一批暴徒在黃大仙肆意搗亂時，有人攻向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其間有一串爆竹在暴徒群中爆發，事後暴徒就「老屈」紀律部隊宿舍內有人從高處向示威者扔爆竹。不過，網上事後就傳出涉事片段，惟根據當時的閉路電視影片，原來是有暴徒燃點爆竹企圖扔向紀律部隊宿舍內，詎料「失手」導致未及扔出，爆竹已在宿舍外炸響。

警手擲催淚煙非爆竹

不過，暴徒對謠言被篤破心有不甘，日前又瘋傳一段片段，稱有警員在「黃大仙警署」從高處向人群扔「炮仗」，甚至有人聲稱投擲處是「黃大仙警察宿舍」。fb專頁「向香港警察致敬」就上載原片踢爆：「慢鏡還原真相：手勢證是捉手擲催淚煙：大家睇下該警員的手勢，不是用火點引，而是猛開保險。煙花是要用火點的，捉手擲催淚煙就唔使！」

警方其後亦在記者會回應所謂「掙炮仗」的謠言，澄清該片中警員扔出的是手擲催淚煙，而涉事片段的拍攝地點為天水圍警署而非黃大仙。警方指，事發在上周二之間，當時警署被暴徒衝擊，在地面的警員遭嚴重攻擊，而且警署底層窗戶也被示威者以磚頭擲破。警方在別無他選下，只能從高處投擲催淚煙驅散人群。



■有暴徒在黃大仙警察宿舍外圖謀點燃爆竹施襲，結果失手爆炸。 電視截圖

多次明確宣佈有關修訂《逃犯條例》的一切工作已完全停止。



■政府早前已明確宣佈有關修訂《逃犯條例》的一切工作已完全停止。 法新社

政界斥栽贓嫁禍加深對立

特稿

口罩、黑衣、長傘、頭盔等已經成為暴徒的標籤，市民看到這種裝扮的人，都會膽戰心驚。前日

暴徒鼠竄全港，公然蔑視法紀，肆意縱火、擲汽油彈、使用仿製槍械等，警方為了盡快止暴制亂，出動臥底警員拘捕核心分子。不過，暴徒藉機使用「顏色革命」中典型的「偽旗」戰術，企圖將暴徒干犯的所有惡行都栽贓給便衣或臥底警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均斥責暴徒的造謠、傳謠以及使用暴力的手段已有恐怖主義色彩和「顏色革命」特徵，呼籲市民立即與暴徒切割、遠離衝突現場、不要輕信謠傳。

譚耀宗：張冠李戴 無惡不作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直言，警隊執法是為了止暴制亂、應對暴力和罪行，警員忠誠維護社會治安和秩序，不會挑起事端。警方喬裝打扮、深入賊巢破案亦並非新鮮，且喬裝的辦法

確實有效，已拘捕許多暴徒。他相信市民能明白警察出動臥底是為了有效制止暴行，警方亦會依照法律和指引來做事。

就暴徒隨即聲言之前的暴力衝擊都是警方所為，譚耀宗斥責暴徒張冠李戴、斷章取義、偷換概念，簡直無惡不作。他希望市民可以看清事實，不受謠言影響，要明白警方做了這麼多事，都是為了平亂和維護社會秩序。

陳勇：自相矛盾 栽贓陷害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一語中的：「反對派言論是自相矛盾。」他分析道，如果是「警察臥底」專門去搞破壞，暴徒為何不舉報？證明最激進的暴徒都是「自己友」，而不是警察。

陳勇表示，暴徒明顯在使用「偽旗行動」、即「顏色革命」中的典型伎倆，通過製造一些「慘況」，老屈執法者；或者偽裝成其他陣營的成員犯

案，再用「苦肉計」栽贓陷害。如今香港亦有很多「職業演員」，一個人扮演空姐、律師、媽媽、孕婦等多個角色。

他直言，香港已經進入非常危險的境地，若按照「顏色革命」的「套路」，暴徒馬上就會假扮不同身份，攻擊雙方，企圖造成人命傷亡或者更血腥的事件，從而加深仇恨。他希望大家這段時間一定要支持警方止暴制亂，讓社會恢復秩序，「將火救熄」才有討論的空間。

吳秋北：冇膽承認 非常無恥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直言暴徒「做咗冇膽認」，通過栽贓警察來為自己脫罪，非常無恥。他表示，警察有多種執法方式，便衣警察可以更靈活地執法。現如今，「黑衣」已經成為暴徒的標籤，聲稱警察穿黑衣就是「扮暴徒」，其實是「心裡有鬼」。